

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 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第一項修 正總說明

為有效執行噪音污染防治業務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，前次公告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。本次修正係考量針對燃放爆竹煙火管制，除需符合本公告內容，亦應依「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辦理，爰新增相關內容，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現行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一款，增加應符合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。(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)